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3-33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
方案已获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
2,062,940,8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人民币
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
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05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
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
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275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
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ª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
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
地缴纳。）。
【ª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
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7500
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2500
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8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
2013 年 8 月 28 日。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8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
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
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
2013 年 8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
入其资金账户。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
1 08*****973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
2Lš9ù 34£ ÝL$@	Ì